丰都县商务委员会

关于转发《2025年重庆市现代商贸流通体系试点建设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

近日，市商务委、市财政局印发《2025年重庆市现代商贸流通体系试点建设项目申报指南》（以下简称《申报指南》），2025年重庆市现代商贸流通体系试点建设项目已开始申报，我县符合申报条件的项目单位可进行自主申报。

**一、支持方向**

2025年现代商贸流通体系试点建设资金用于城区菜市场建设改造、农产品批发市场建设改造、骨干专业市场（集群）建设改造、区域冷链物流基地建设改造、物流标准化智慧化建设改造、生活必需品流通保供体系建设、现代流通骨干企业培育、城乡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等方向。

**二、支持方式**

采用以奖代补方式对符合条件的项目给予支持，具体支持方式及标准见《申报指南》。

**三、申报流程**

项目申报材料原则上通过重庆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平台提交（生活必需品流通保供体系项目因申报资料难以扫描上传可根据要求线下提交），具体流程如下：

（一）注册登录。项目申报单位在重庆市商务委员会专项资金管理平台（方法一：访问重庆市商务委员会门户网站http://sww.cq.gov.cn/，通过点击首页底部“业务系统-重庆市商务委专项资金管理平台”访问平台；方法二：直接通过https://zxzj.cqcidc.cn:8000/）注册后登录；项目申报使用管理手册可在“使用帮助”栏目中下载查看。

（二）在线申报。项目申报单位按照《申报指南》的规定填写申报材料，其中，附件11—13为所有项目的必报材料，可在线填写、保存和下载；其余对照《申报指南》中各项目申报材料清单准备，并按规定格式上传。

（三）在线初审。属于区县（自治县）（以下简称区县）级项目的，申报材料由当地商务主管部门审核、评审后上报市商务委；属于市级项目的，申报材料由当地商务主管部门初审后向市商务委推荐。

（四）项目入库。经初审申报材料齐全的项目纳入项目储备库。

（五）项目评审及公示。市商务委按规定及程序组织开展项目评审，按规定对拟支持项目予以公示。

**四、截止时间**

区县商务主管部门向市商务委推荐的截止日期为**2025年9月5日。**

**五、咨询方式**

**（一）生活必需品流通保供类：**

**县商务委规划投资科 邹正贵 023-70605685**

**（二）骨干市场、城区菜市场、农产品批发市场、现代流通骨干企业类：**

**县商务委商业发展服务科 范进 023-70605266**

（三）城乡再生资源回收类：

**县商务委**行政执法科 冉蛟龙 023-70605247

（四）物流标准化改造类、区域冷链物流基地类：

**县商务委**现代流通科 易于琳 023-70738506

附件：关于印发《2025年重庆市现代商贸流通体系试点建设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

丰都县商务委员会

2025年8月28日